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七层G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可转债的性质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恒逸石化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专注石化和化纤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石化和化纤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化工品、油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的石油炼化、PTA、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发展因受上游石化行业供给、下游纺织行业供需关系以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除此之外，国民经济、进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行业继续呈现周期性波动，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则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原料越终来越石原油，且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会使上市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上市公司的产品市场的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其经营生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存货跌价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者与其他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三）安全生产与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石化、化纤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第一，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大量化工产品，原辅料等化工产品如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第二，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尽管公司近年来加大在安全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持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保证企业安全稳定运行，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但随着上市公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推进，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未来国内或文莱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更为广泛和严格的污染管制措施，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大。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多个省市采取延迟复工等疫情管控措施。同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在全球蔓延，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全球各国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部分工厂进入停工状态，对全球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了一定影响。2022年以来，新冠疫情呈现持续多点散发的趋势，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物流受到限制，若未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的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恒逸石化所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恒逸石化、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0703.SZ）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股份	指	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光华	指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诚投资	指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万永实业	指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嘉兴逸鹏	指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太仓逸枫	指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双兔新材料	指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逸锦	指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宿迁逸达	指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海宁新材料	指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热电	指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工程	指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工程	指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物流	指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物流	指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神工包装	指	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
恒逸研究院	指	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
恒逸国际贸易	指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实业	指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销售	指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逸昕化纤	指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恒凯能源	指	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逸智信息	指	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逸实业国际	指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恒逸石化国际	指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佳柘国际	指	佳柘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石化	指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恒逸物流	指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逸盛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慧芯智识	指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金侯	指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逸宸化纤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杭州逸曜	指	杭州逸曜化纤有限公司
俊博盛明	指	海宁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逸通新材料	指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广投资	指	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银伯乐	指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逸	指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青峙化工	指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	指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	指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SH）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00346.SH）
新风鸣	指	新风鸣集团有限公司（603225.SH）
东展船运	指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新世纪、新世纪评级、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

二、专业术语

石油	指	也称原油，是一种粘稠的、深褐色（有时有点绿色的）液体、地壳上层部分地区有石油储存。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其主要组成成分是烷烃，此处石油中还含硫、氢、氮、磷、钒等元素。石油主要被用来作为燃油和汽油，是目前世界上最重要的一次能源之一。石油也是许多化学工业产品如溶液、化肥、PTA等的原料，是一种不可再生原料。
石脑油	指	原油分馏得到的一个馏分，又称粗汽油，可加工成各种石油产品，又可用作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烯烃和芳烃。
重油	指	燃料油或燃料油与柴油混合而成的中间油料。重油直接产品可概分为渔船用油及锅炉用燃油两种，经过处理后则可生产润滑油、柏油、石油焦、汽油、液化石油气、一氧化碳、合成气、氢气及丙烯等。
大宗商品	指	可进入流通领域，但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产品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在投资市场的大宗商品是指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
芳烃	指	含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的总称，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材料，公司生产的芳烃产品指芳烃、化工轻油（C5、C6、轻石脑油和抽余油）、液化气、硫磺等系列产品。
烯烃	指	含有C=C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烯键的存在使得烯烃不稳定，易发生加成反应。
PX	指	对二甲苯，英文全称P-Xylene，中文全称是1,4-二甲苯，主要用来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为13.2摄氏度，沸点为138.5摄氏度。
TA、CTA	指	粗对本二甲酸（Terephthalic Acid，Crude Terephthalic Acid），生产精对苯二甲酸的中间产品，经过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得到精对苯二甲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全称Pure Terephthalic Acid，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EG、MEG	指	乙二醇，全称Ethylene Glycol，常态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约占总量的80%）以及防冻液、润滑剂、增塑剂、活性剂以及炸药等。乙二醇包括一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通常而言的乙二醇为一乙二醇（MEG，Monoethylene Glycol），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统称为MEG。
PIA	指	间苯二甲酸，主要用于生产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他高聚物和增塑剂，也用于制造电影胶片成色极、涂料、聚酯纤维染色改性剂及医药。
聚酯、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全称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属于高分子化合物，是由PTA和MEG经过缩聚产生，可分为纤维级聚酯和非纤维级聚酯。聚酯切片（Polyester Chips，PET切片）外观为米粒状，晶种多，是连接石化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一个重要中间产品。纤维级PET（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是供给涤纶纤维企业加工纤维及相关产品的原料。非纤维级聚酯包括瓶类、薄膜等用途，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
聚酯切片	指	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加工而成的片状颗粒，其中纤维级聚酯切片主要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聚酯纤维、涤纶	指	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加工制成的纤维。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涤纶大类品种包括纤维（长丝、分民用、工业用，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卷绕成团）等。涤纶长丝包括FDY、POY、DTY等主要品种。
涤纶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涤纶丝，长丝卷绕成团
涤纶短纤	指	由聚酯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或者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伸丝，全称FULLY DRAWN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得，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CPL	指	己内酰胺，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英文名Polyamide，可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酸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已被广泛用来代替铜、有色金属制作机械、化工及电器零件，如柴油发动机燃油泵齿轮、水泵、高压密封圈、输油管等
民用涤纶长丝	指	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领域的涤纶长丝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的方法制得的纤维的统称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煤及农副产品等为原料，经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经加工而制得的纤维
差别化丝	指	在技术或性能上有一定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丝有差别的品种
旦（d,D）	指	纤度单位，是指在公定回潮率下，9,000米长的纤维或纱线所具有重量的克数，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YI PETROCHEMICAL CO., LTD.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0年5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666,265,677元

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七层G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概况

1、公司石化业务概述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集团之一，通过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目前已形成石化化纤产业为核心业务，石化金融、供应链服务业务为成长业务，工业智能技术应用为新兴业务，逐步完善和提升“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产业布局完善，聚酯产业扩产提质，PTA产业控酯改造和炼化产业全面投产等优势集中显现，产业链一体化、均衡化和国际化经营模式更加凸显。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炼化、化纤的产业链一体化企业之一，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工业智能技术投入，综合竞争优势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原油加工设计产能900万吨/年；参控股PTA产能1,900万吨/年；PTA产能30万吨/年；公司参控股聚酯产能1,046.5万吨：聚酯纤维产能776.5万吨/年，聚酯瓶片（含RPET）产能270万吨；己内酰胺（CPL）产能40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图1：公司所处石化化纤产业链布局

2、金融业务概述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持有浙商银行748,069,283股，持股比例3.52%。

浙商银行于2004年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改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系“A+H”上市公司。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1年全球银行业1000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99位、按总资产位列第96位，均居全球银行业百强。

根据浙商银行发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2年1-3月浙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为153.91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5.18亿元；截至2022年3月末，浙商银行总资产2.4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8.53%；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和“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开创了“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服务实体经济再上台阶的新局面。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

经公司2022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3年6月15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17日证监许可〔2022〕565号文核准，公司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17日证监许可〔2022〕565号文核准，公司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2年7月21日至2028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3%，第三年0.4%，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恒逸石化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余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公司决定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公告赎回日、赎回价格、赎回程序、赎回资金到账日期、赎回款发放方式、赎回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的期间、赎回对象、赎回手续费等内容。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